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3 次紀律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505 室(線上會議)
- 三. 主 席：陳森宏主任委員 記錄：彭俊銘
- 四. 出席人員：應到 9 人，實到 7 人，請假 2 人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體育署來函針對本會賴○輝教練涉及性平案件處份有違誤，請本會重新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體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1015 號函辦理。體育署請本會依據賴員原服務學校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予以解聘並議決管制 3 年之處份，調整原第 2 次紀律委員會之決議為註銷賴員持有之本會裁判、教練資格及證照。(A 級裁判【98003】、A 級教練【91 體號 4886】)。並管制其 3 年不得申請教練及裁判檢定資格，方為適法。

決 議：通過註銷賴教練裁判證照，管制其 3 年不得申請教練及裁判檢定資格，3 年後如重新申請須從 C 級檢定為始，亦須提報國際拳擊總會註銷其國際星級教練證照。

案由二：有關體育署來函針對本會議決林○岳教練涉及性平案件採用法條援引有誤，請本會修正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據體育署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1015 號函辦理，因林員所犯刑法 224 條所定之罪，應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13 款規定予以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及證照。(C 級教練【105055】)並管制終身不得持照。以此引援方為正確妥適，請本會修正辦理。

決 議：通過修正林員處份應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13 款規定予以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教練資格並管制終身不得持照。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11 時。